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购〔2026〕1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诉人：新疆翼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枫

代理人：姚洪声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201-3室

联系电话：13999991359

二、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1（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桑德山

单位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井冈山西路304号

联系电话：0992-7393350

被投诉人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红红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伊犁路63号三楼

联系电话：0992-3338916

三、投诉项目

项目名称：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兵团级精细化工技术品牌专业群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WSZCY2026-025 包号：1包

是否发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是 公告时间：2026年6月9日

是否发布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是 公告时间：2026年7月1日

四、质疑投诉过程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2026年6月24日做出的质疑答复，于2026年7月10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6年7月15日予以受理。本单位受理后，（已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暂停该项目），于2026年7月1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调取了项目招标文件等材料，现已审理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具有倾向性。

事实依据：依据招标文件核心产品评审规则，所有投标人核心产品品牌将完全一致，只能视同1家有效投标人，无法形成3家及以上有效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禁止限定专属专利、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采购需求指向特定厂商，不具备公开招标竞争性。

招标文件中将化工总控工培训与考核精馏装置、化工智能生产仿真平台、典型化工厂实习3D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现场工程师日常巡检3D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划定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是采购项目中的主要标的。招标文件列明核心产品后，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一致的，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既不同投标人须提供不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否则视为同一投标人。

其中产品：典型化工厂实习3D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其参数中要求：提供软件版权证明文件，经我方在中国版权网及企查查上查询可知，“典型化工厂实习3D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有且仅有东方仿真公司拥有，不符合核心产品定义。

其中产品：现场工程师日常巡检3D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其参数中要求：投标人须确保所投软件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提供证明文件）。经我方在中国版权网及企查查上查询可知，“现场工程师日常巡检3D虚拟仿真教学服务

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有且仅有东方仿真公司拥有，不符合核心产品定义。

另外产品：大型分析仪器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该产品虽不作为核心产品，经我方在中国版权网及企查查上查询可知，“大型分析仪器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有且仅有东方仿真公司拥有。三项独立软件的知识产权集中在单一主体，多重条件高度重合，巧合概率极低。该资质组合在市场内仅有东方仿真公司能够完整同时持有，设置具有极强指向性，属于量身定制条款，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本投诉两项事项第一项与前期质疑事项不一致，依法可不予答复。

（一）事实层面完整答复，纠正投诉人片面、主观推定的错误逻辑

招标文件仅要求软件具备合法知识产权、软件版权证明文件，是指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即可，并未要求与软件名称完全一致，没有强制必须具有软件著作权原件，允许多种版权证明材料，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非唯一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专利证书、官方法定权属证明、自主留存权属材料、专业场景应用案例、源码存证、开发文档、

授权协议、转让协议、公证存证等均可证明版权的合法性，不属于不合理限制条件，未强制要求投标软件的软著登记名称与需求描述一字不差。行业内多家厂商均拥有类似仿真系统，仅著作权登记命名存在差异，但软件工艺、实训功能可满足本项目教学需求，不存在市场上仅东方仿真一家可响应的客观事实。投诉人仅检索登记名称完全匹配的软著归属东方仿真，忽略“功能等效、软著名称可差异化登记”行业通用规则，仅以名称完全匹配即推定条款量身定制，属于主观臆断，无客观排他事实支撑。

例如：投诉函中所列大型分析仿真软件为东方仿真公司唯一所有的无端揣测。

招标文件未限定、指定任何厂商、专利、软著，仅要求合法知识产权，是保障采购人正版软件、规避后期版权侵权风险的合理商务条件。院校采购教学软件，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合法版权，极易出现外包贴牌、授权到期、版权纠纷，导致后续免费升级、题库更新服务中断，直接影响持续教学。要求提供合招标文件未限定、指定任何厂商、专利、软著，仅要求合法知识产权，是保障采购人正版软件、规避后期版权侵权风险的合理商务条件。院校采购教学软件，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合法版权，极易出现外包贴牌、授权到期、版权纠纷，导致后续免费升级、题库更新服务中断，直接影响持续教学。要求提供合法知识产权证明，用于核验知识产权归属，与履约能力直接相关，属于合法履约保障条款。

（二）法律依据答辩，投诉人适用法条存在根本性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六）条禁止“采购需求指向特定供应商、限定特定专利”，适用前提是条款强制唯一专利/软著名称、排除所有功能等效产品。本项目无该限制，仅要求合法知识产权，不触发该禁止条款。

仅要求提供合法知识产权证明、不限定软著登记名称，不构成歧视排他；只有强制固定一字不差的软著名称，才属于指向特定供应商。招标文件对合法知识产权证明无固定名称要求，不违规。招标文件未将版权证明文件设置为资格审查项强制要求提供，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产品的情形。

（三）投诉人事实瑕疵总结

投诉人混淆软著登记名称与软件功能两个独立概念，仅以名称完全匹配的著作权归属单一厂商，即推定条款排他，无多家厂商无法响应的客观证据支撑，该投诉事项无事实基础，应当驳回。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多处要求提供 CMA 合格检测报告，超法定适用范围，设置不合理要求，无政策及法律依据。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化工总控工培训与考核精馏装置中写明：▲投标时要求提供所用的 DCS 控制系统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时要求

提供装置具有CMA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1.目前我国检验检测相关法规、标准体系中，不存在“CMA检测机构认可的证书”这一法定文件。取得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职责是依据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其仅具备检测能力，不具备对产品、软件颁发“认可证书”的权限，招标文件该表述本身定义模糊、缺乏合规依据。

2.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6年4月23日发布、2026年6月1日施行的《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单一库”管理管理的公告》及及配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范围仅适用于11类法定实体检测领域，具体包括：产品质量、食品、农产品、机动车、医疗器械、化妆品、司法鉴定、生态环境、林业、林木草种、进出口商品检验），仅限实物产品检测。新规同时明确：检验检测机构仅可在“一单一库”范围内使用CMA资质及标志；未纳入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检测项目，检测机构可依规提供检测服务，但报告不得标注CMA标识。本项目所涉软件测评范畴，未纳入CMA法定检测清单及能力项目库；项目配置的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为教学实训类设备，仅用于教学展示、实操实训，不属于法定监管范围内的工业量产产品，同样不在CMA适用范畴内。招标文件要求上述软件、教学实训设备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CMA机构认可证书，人为扩大CMA法定适用范围，

该要求无政策与法律依据，且具备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无法依规出具对应 CMA 报告，条款不具备实操性。该不合理要求抬高投标门槛，限制市场充分竞争。

3.CMA 检测报告仅为特定实体产品质量检测凭证，与投标人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及后续技术支撑服务水平无任何关联，无法作为判定投标人履约能力的依据招标文件多处重复增设该条款，属于叠加不合理限制，进一步构成对潜在投标人的差别对待与竞争限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答复:

（一）项目工况安全刚需：设置 CMA 硬件检测报告具备事实基础。本项目精馏装置为成套化工工业实训装备，原料为乙醇-水，包含不锈钢精馏塔、再沸器、冷凝器、承压储罐、换热设备、机泵管路、真空系统等大量承压、带电、带流体介质的工业实体硬件，设备运行存在压力、温度、流体泄漏、电气安全等多重风险，直接面向师生开放式实操教学，安全管控要求极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对实训设备安全负有主体责任，必须核验设备电气绝缘、耐压、防爆、防护、承压等安全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是具备法定效力的安全核验凭证，是保障实训教学安全运行的前置必要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本

项目高危化工实训装置安全管控属于法定“项目特殊要求”。

（二）招标文件条款边界清晰：仅针对实体硬件，从未要求教学仿真软件提供CMA报告

招标文件未扩大CMA适用范围，未强制软件类检测。招标文件仅要求装置硬件设备、DCS控制系统整机提供CMA合格检测报告，未要求配套教学软件、实训素材、评分算法等非实体产品出具CMA报告，严格区分了硬件实体与软件系统，不存在超范围、无依据增设检测要求的情形。

CMA报告为质量安全佐证材料，不属于不合理门槛。要求提供CMA检测报告，仅为核验设备材质、承压能力、管路壁厚、电气安全、系统运行稳定性等关键安全质量指标，是保障实训教学人身安全、设备合规达标、杜绝劣质设备入场的必要管控手段。该要求为所有供应商统一适用，市场上合规实训设备厂商均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对应报告，只要求报告带CMA标识，不指定具体检测机构、地域、厂家、品牌，不构成歧视性、限制性条款。招标文件中未将CMA检测报告设置为资格审查项强制要求提供，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产品的情形。

招标文件从未要求所谓“CMA认可证书”，仅要求CMA合格检测报告，两种表述是完全不同的主体概念。投诉人虚构文件表述，无依据。投诉书中称“招标文件要求CMA认可证书”，但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条款仅表述“提供具有CMA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任何“认可证书”文

字表述，属于投诉人自行捏造内容，其立论基础不成立。

（三）驳斥投诉人核心错误逻辑

投诉人观点：我国法规无“CMA检测机构认可证书”法定文件，CMA机构仅能开展检测、出具报告，无权对产品、软件颁发认可证书，据此主张招标文件要求无法律依据。招标文件从未要求提供“CMA机构认可证书”、从未要求检测机构对产品/软件出具认可证书，招标文件原文仅两处明确要求：①DCS控制系统的具有CMA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②提供装置具有CMA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全文无任何文字要求投标人提交检测机构的CMA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更无要求第三方机构对设备、软件出具“产品认可证书”类文件。

投诉人自行捏造、增设“招标文件索要CMA机构认可证书、产品认可证书”的前提，基于虚构事实开展投诉论证，投诉基础事实不成立。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一）关于投诉事项1调查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仅要求投标产品具备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未限定软件著作权登记具体名称、未指定特定厂商、未绑定专属专利技术，未设置排他性、唯一性准入条件。当前政府采购知识产权评审实行供应商自主承诺制，知识产权权属核查以合法权属材料、等效功能响应为评审依据，不以软著登记文字完全匹配作为唯一判定标准。投诉人仅以“登记名称完全一致的

软著归属单一企业”推定条款量身定制、指向特定供应商，忽略市场存在大量功能等效、命名差异化的同类仿真教学产品，其推定结论为主观臆断，无充分市场事实及证据支撑。同时，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未设置资格限制性条款，未实质性阻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87 号令》关于禁止限定专属专利、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综上，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的事实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经核查，案涉 CMA 检测报告要求仅针对化工实训精馏装置、DCS 控制系统等实体硬件设备，不适用于项目配套仿真教学软件，招标文件条款边界清晰、区分明确，未扩大 CMA 法定适用范畴。本项目设备为高危化工实训装置，用于常态化师生开放式实操教学，存在压力、电气、流体泄漏等安全风险，采购人基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设备安全质量、合规性设置核验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特殊项目可设置专项履约核验要求的规定。招标文件仅要求提供具备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指定检测机构、地域、品牌，所有潜在供应商适用同一标准，属于保障项目安全履约的合理、必要管控条件，未增设不合理门槛，未对潜在供应商构成差别对待、排斥竞争。投诉人所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CMA 认可证书”与招标文件原文不符，属于事实认知偏差，其主张无政策及法律依据。综上，投诉事项 2

依法不予支持。

七、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本次投诉两项投诉事项均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支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局决定如下：驳回投诉人全部投诉请求。

投诉人、被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财政局

2026年8月7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财政局　　2026年8月7日印发